



110 學年度「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」計畫實施說明

一、目的

本校推動「教師社群」多年，教師們同聚共學、交流與成長，已展現豐碩成果，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以培育未來關鍵人才為依歸，故自 110 學年度起，社群計畫將聚焦於課程改革及教學創新，鼓勵教師針對課程面及教學面共同研討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社群屬性

- (一)課程改革：研討包含各類課程(如專業課程、跨領域課程、全英語課程、實習課、頂石課程、專業知能服務…等)；議題融入課程(如大學社會責任、永續發展目標(SDGs) …等)，以及培育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之相關規劃。
- (二)教學創新：研討包含翻轉教學、PBL 教學、AI、數位教學、設計思考、未來思考…等創新或其他有助於學生學習教學法的設計與應用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組成人數：每個社群由 5 位以上教師組成，半數以上成員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推舉 1 位主領教師(須為本校專任教師)擔任主持。
- (二)活動執行：上學期：補助名單公告日起至 11 月 30 日；下學期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每學期至少辦理 2 次活動，每次活動至少 1 小時。
- (三)活動方式：可採專題講座、主題探討與經驗對談、教學觀摩、學術成果分享、工作坊、案例分析討論…等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由主領教師填具申請表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前送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。
- (二)同一申請案若已獲得其他單位或機構補助者請勿重覆提出。

五、核定公告：9 月第一週公告補助名單。

六、結案繳交資料

- (一)活動紀錄表及簽到單正本：每次活動結束 1 週內繳交(含活動照片)。
- (二)回饋表：全學年最後 1 次活動結束 2 週內繳交，最遲於 6 月 20 日前繳交。
- (三)具體成果：新教案教材、新開課程、教學評量、教學手冊、教學影片或線上教學資源、申請教學或課程類相關研究計畫…等。
- (四)成果海報：成果海報繳交時間另行通知。

七、獲補助社群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每次活動出席成員需達半數以上。
- (二)須提出課程面或教學面之具體成果。
- (三)社群成員有出席教務處規劃之成果觀摩或發表會等活動之義務，以增進教師同儕互動與交流，營造共好互惠校園氛圍。
- (四)社群之成果海報本中心得上傳網站，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之推廣。

八、經費與核銷

(一)經費補助

1、每學期補助上限新台幣 8,000 元。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(1)講座鐘點費：校內專兼任教師，每小時上限 1000 元；校外學者專家，每小時上限 2,000 元。
- (2)膳費：需跨用餐時段且活動滿 1 小時始得核支，每人以 80 元為原則。



- (3)印刷費：核實報銷，檢附樣張。
- (4)國內旅費：外聘學者至校擔任講者，得依本校標準支付國內旅費。
- (5)工讀費：須具本校學生身分，160 元/時。請簽訂勞動契約書一式兩份，並於工讀開始前 5 日至「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」完成投保作業，始可補助，每學期補助至多 10 小時。

2、額外補助項目

- (1) 社群成果如產出教學手冊或教學影片等，可另申請經費補助，將視經費使用情形酌予補助。

(二)經費核銷

- 1、一般經費：每次活動結束後 1 週內核銷，請提供活動紀錄表、簽到單、相關文件(領據、印刷樣張等)及核銷單據。
- 2、工讀費：每月月初核銷，請提供勞動契約書影本、工讀費申報單、保費清冊等資料。
- 3、教學手冊或教學影片經費：111 年 6 月 20 日前核銷，請提供該成果及核銷單據。
- 4、上學期核銷期限 110 年 12 月 10 日；下學期核銷期限 111 年 6 月 20 日。
- 5、如有不符核銷規定之情形，將退回補充說明或進行修正。
- 6、**上學期末支用之經費不保留至下學期。**

十、社群活動可採計為教學研習時數，採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請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進行報名與簽到，再將教師參與之時數匯入教師歷程系統。
- (二)請主領教師及社群成員將活動簽到單影本留存，以利教師於評鑑週期時，自行舉證使用。

十一、補助社群組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。